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缘源猿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圆圆恕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圆圆 第 园原圆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圆圆猿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电话 辑[illegible]
网址 辑[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辑[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圆圆猿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辑[illegible]摇摇传真 辑[illegible]

书号：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缘源猿原源阅·圆员·员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鼠疫地区猎捕和处理旱獭卫生管理办法

（员怨怨缘年 猿月 员缘日卫生部令第 猿圆号发布）

第一章摇总摇则

第一条摇为预防甲类传染病鼠疫，防止旱獭间鼠疫传播到人间，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旱獭是人类鼠疫的主要传染源，国家对猎捕旱獭实行卫生监督管理制度。

第三条摇凡在鼠疫地区从事猎捕旱獭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摇本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卫生、林业等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二章摇猎 捕 旱 獭

第五条摇凡猎捕旱獭者必须持乡以上政府证明和本人居民身份证，向本县和猎捕旱獭地的县鼠疫防治专业机构办理登记，凭县鼠疫防治专业机构登记证明，在猎捕旱獭地领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的《狩猎证》后，方可从事猎捕旱獭活动。

第六条摇猎捕旱獭必须按猎捕旱獭地鼠疫防治机构和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

第七条摇猎捕旱獭人员遵守以下卫生防疫规定：

（一）接受鼠疫防治知识教育；

（二）接受鼠疫菌苗预防接种；

（三）备有鼠疫预防、治疗药物和卫生防护用品；

（四）禁止剥病死獭及其他病死野生动物的皮张；

（五）旱獭内脏等污物必须就地深埋，严禁随地抛弃，污染草场和水源；

（六）有报告鼠疫疫情的义务。发现疑似鼠疫急性高热病人、急死病人和病、死獭及其他病、死野生动物时，必须立即报告当地鼠疫防治机构或卫生、防疫人员；

（七）猎捕旱獭人员出现高热、淋巴结肿大、胸痛、咳嗽、咯血等症状，必须就近就医，如实说明猎捕旱獭情况，不得隐瞒实情，不得私自转移外地。

第八条摇猎捕旱獭结束后，猎捕人员必须按规定，到猎捕旱獭地的县鼠疫防治机构或其设置的卫生检疫站办理登记，经检疫无鼠疫体征后，方准离开猎捕旱獭地区。

第三章摇旱獭及其产品卫生处理

第九条摇旱獭皮必须经加工达到卫生合格要求后方出售。即剥取的獭皮必须去除头、爪和尾骨，经日光曝晒或涂盐、阴干一个月以上，达到皮毛、皮板干燥。

第十条摇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出售旱獭肉、爪、尾、骨、内脏和生脂肪。严禁出售一个月以内剥取的新鲜皮张。

第十一条摇猎捕旱獭地区农牧主管部门动物防检机构或其委托单位负责对猎捕的活旱獭和獭皮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发给检疫合格证明。

第十二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出售、运输和加工无检疫合格证明的活旱獭和旱獭皮。

第四章摇卫 生 监 督

第十三条摇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猎捕旱獭鼠疫卫生监督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进行鼠疫疫情监测；

（二）对猎捕旱獭人员进行鼠疫防治知识培训；

（三）对猎捕旱獭人员进行鼠疫菌苗预防接种；

（四）对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调查、处理发现的问题；

（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旱獭鼠疫卫生监督监测任务。

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授权所管辖的鼠疫防治机构执行上述职责。

第十四条摇传染病管理监督员和传染病管理检查员根据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鼠疫防治机构交付的任务，具体执行各项卫生监督职责。

第十五条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集贸市场上违反本办法购销旱獭及其产品的单位、个人进行稽查处理。

第五章摇奖摇罚

第十六条摇对认真执行本办法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卫生行政部门报同级或上级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摇对积极报告疫情，并对发现新疫区和发现鼠疫病人有贡献的人员，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摇违反本办法第五、六条规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摇违反本办法第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猎具、猎物，根据情节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摇违反旱獭及其产品检疫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按农业部兽医卫生行政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摇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运输无检疫合格证明獭皮的，由县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并可处以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人间鼠疫传播或有严重危险的，可以处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摇对违反上述各条款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可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予以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拒绝、阻碍卫生、林业执法人员、检查人员依本办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理。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造成人间鼠疫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一）“鼠疫地区”指鼠疫自然源地及可能是鼠疫自然疫源地区，包括青海、甘肃、新疆、西藏、内蒙古、四川、云南省（自治区）境内的旱獭分布地区。

（二）“鼠疫防治机构”指各级鼠疫防治（研究）所（站），有鼠疫防治研究任务的各级卫生防疫站、地方病防治（研究）所（站）、流行病防治（研究）所。

第二十五条 鼠疫地区省、自治区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预防接种证、狩猎证、检疫合格证、监督人员佩戴标志的格式等，按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制定。

第二十七条 执行本办法实施的监督监测按照国家或地方规定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